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

198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
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
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
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
决定 (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

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68)

198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20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2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 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	(2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260)

198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议事规则	(3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 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3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的决定	(3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3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 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 规定的罪行使管辖权的决定	(334)
附：几个公约的有关条款	(3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 配方案的决定	(3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台湾省 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 选举方案的决定.....	(3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 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颁 布的法律进行清理情况和意见报告的决 定	(339)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 于对 1978 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 行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340)
附件一：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已经失效 的法律目录(111 件).....	(342)
附件二：1978年底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批准的已经不再适用的民族自 治地方的组织条例目录(48 件).....	(353)

198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 私罪的补充规定	(3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 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02)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4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 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428)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 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犯罪的补充规定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46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6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办法	(4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 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 决定	(4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	(4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 的决议	(4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 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的 决定	(48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 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 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	(4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授予的军官军衔 的决定	(4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 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 会职权的决定	(492)

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 则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5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
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组

成的决定	(5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授 权深圳市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 的议案的决定	(5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 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年4月12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98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1985 年 1 月 2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 先 念

1985 年 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85年1月
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公布 1985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 第三章 会计监督
-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军队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 会计记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会

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处理决定。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的，也负有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帐业务。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